**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二次）

项目编号：[[2025]9502号-005-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71505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 0991-856858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石崇华

项 目 联系人：张曼、余宗键、刘恒运、田释月

电话：17509067222、1869902658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文件编制:余宗键

文件复核:张曼

文件终审:田释月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7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6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226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40](#_Toc216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_Toc278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781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9502号-005-2

项目名称：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184000.00

最高限价（元）：418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二次）（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除颤仪41台，多参数监护仪32台，微量注射泵8台；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二次）（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动态心电图检测仪31台，十二导心电图机250台，动态血压机37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项目联系人：张曼、余宗键、刘恒运、田释月

电　话：17509067222、186990265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 0991-856858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项目联系人：张曼、余宗键、刘恒运、田释月  电 话：17509067222、18699026580 |
| 3 | 项目名称 | 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二次） |
| 4 | 项目编号 | [2025]9502号-005-2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184000.00元  标项一：1004000.00元  标项二：318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采购除颤仪41台，多参数监护仪32台，微量注射泵8台；  标项二：采购动态心电图检测仪31台，十二导心电图机250台，动态血压机37台。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2个标项 |
| 8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地点涉及全疆14个地州、县及乡镇。 |
| 9 | 质保期 |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所属行业：工业。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二：小写：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标项；  3.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财务部联系电话：0991-2338817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5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7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 18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 20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如2024年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付之日至货物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不予退还情形：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交付标的，经整改仍不合格；  (3) 擅自转包、分包或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 27 | 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下浮5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货款的8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验收单、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至货款的100%。 |
| 29 | 其他 |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3）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5）评标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一览表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八、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 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 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6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货物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付之日至货物验收合格，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不予退还情形：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交付标的，经整改仍不合格；

(3) 擅自转包、分包或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曼、余宗键、刘恒运、田释月17509067222、1869902658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32.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一览表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八、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 ，质保期： ，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地 址： 。

身份证号码： 。

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备注：

1、投标项目和数量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3、此次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专利费、税费、备件、交通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所投产品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所投产品的业绩是指:所投产品类型相同使用功能相同的产品业绩。

2.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货物来源证明或合法性证明；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备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投标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情况，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2、“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每项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与采购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类似业绩（按下表填写）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3、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4、项目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或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实施方案**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所需内容自拟格式**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标项一**

**除颤监护仪**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双相指数截断波）

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5、最大可支持放电能量≥350J

6、具备起搏功能

7、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8、可充电锂电池支持≥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

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2、彩色 TFT 显示屏≥6寸

13、监护参数波形≥3 通道

14、可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

15、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16、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17、配载设备器械台车

18.标配心电导联线2副

19、质保2年

**多参数监护仪**

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2、可监测包括ECG、血氧饱和度、呼吸、无创血压、脉率、体温等人体指标

3、配备标配液晶显示屏≧10 英寸彩色显示屏；

4、配备标配电池，可在断电时电池持续工作≧3 小时；

5、具有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6、ECG 功能；

6.1 导联模式：具备 3 导、5 导心电导联线切换功能;

6.2 监护方式：≧3 种；

6.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0bpm～300bpm；儿童和新生儿：10bpm～350bpm；

6.4 心率测量精度：±1%或±1bpm；

7、SpO2 功能；

7.1 测量范围0-100%；

7.2 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功能；

7.3 具备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8、NIBP 功能；

8.1 具有手动、连续、自动等方式；

8.2 测量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8.3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

8.4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80mmHg，舒张压10~250mmHg，±5%；

8.5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5%；

8.6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导出，可查看血压测量记录；

8.7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9、体温监测；

9.1 测量范围；0.0—50℃；

9.2 精度：±0.1℃（不包括体温探头误差）；

9.3配载设备器械台车；

9.4 每台标配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血氧探头；

10.质保期：2年；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参数**

技术要求：

1、恒速模式下，具有mL/h、mg/h、ug/h、mg/min、ug/min、mg/kg/h、mg/kg/min、ug/kg/h、ug/kg/min，单位自动进行换算。

2、注射速率范围：5ml注射器0.1-150ml/h；10ml注射器0.1-300ml/h；20ml注射器0.1-600ml/h；30ml注射器0.1-900ml/h；50（60）ml注射器 0.1-1200ml/h

3、内置≥15种品牌的5ml、10ml、20ml、30ml、50（60）ml规格注射器供选用，能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4、注射量误差：±2.0%（机械误差±1%）

5、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设置低、中、高三个级别。

6、快速推注功能，速度150mL/h～1200mL/h可调。

7、KVO速率：0.1-5ml/h。

8、可预设总量0.1～1000ml。

9、注射总量积累：可显示0.01～9999ml。

10、显示屏：≥3.0寸，中文显示界面。

11、交直流两用：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充电满，可以持续工作≥5小时。

12、II类CF型IP23。

13、质保期2年。

**【除颤监护仪】产品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每项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与服务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1.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地点涉及全疆14个地州、县及乡镇。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5.交货

5.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5.2交货地点：卖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

**标项二**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整机重量≤120克；

2、存储方式及容量：mircoSD卡存储，容量≥1G；

3、采集盒可显示波形，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

4、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5、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microSD卡拔插方式和USB2.0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

6、输入阻抗：≥20MΩ；

7、频率响应：≥0.05～60Hz；

8、输入回路电流：≤0.1uA；

9、噪声电平：≤50μVp-p；

10、极化电压：±300mV；

11、共模抑制比（CMRR）：≥100dB12、时间常数：≥3.0s；

13、增益： 0.5、1、2等；

14、记录通道：12通道；

15、采样率： 128、256、512、1024Hz可调；

16 、A/D转换精度：8、12、14、16、18位可调；

17、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

18、软件同时兼容3/12导联记录盒；

19、根据用户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20、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

21、支持Lorenz散点图、直方图、时间散点图、叠加图等分析工具，快速有效的协助用户进行心拍分析；

22、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扳聚类后可将模扳内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分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可浏览、分析、修改波形；

23、心电图编辑窗口的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24、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ST段变化，可修改/添加ST事件；

25、可以对AOO、VOO、AAI、VVI、DDD等≥15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 起博采样率≥10000点/秒；

26、心率变异分析：从R-R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

27、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28、内置电源，可实现24小时数据监测；

29、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

30、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心电图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31、提供数据读取、分析软件；

32、标配动态心电记录仪背包；

33、质保期2年。

**12导心电图机参数**

1.心电采集：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同步打印；   
2.屏幕≥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3.输入阻抗：≥100MΩ（10Hz）  
4.频率响应：0.05-300Hz (-3db)  
5.耐极化电压：≥±650mV  
6.A/D转换：24bit  
7.共模抑制比：≥140dB  
8.内部噪声：≤12.5µVp-p  
9.采样率：≥16000Hz/秒/通道  
10.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灵敏度选择（包括但不限于）：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2.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3.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间期、ST段分析功能，具有4种或以上的QTc算法  
14.具备心电向量功能  
15.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16.外部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心电网络相连。

1. 提供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软件、接口、硬件和配置，包括相关费用）  
   18.具备内置热敏打印机并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19.具有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20.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21.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3小时  
   22.标配：主机1台，设备台车1个，导联线2副，肢体夹子8个

23.质保期2年

**动态血压记录仪**

一、采集盒：

1. 重量≤160g

2. 屏幕能够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 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

4.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或无线蓝牙等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5.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

7.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8.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9.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可存储≥ 300 组数据

10.标配采集盒背包

二、测量范围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量程：0 mmHg~280mmHg，精度：±3 mmHg (±0.4kPa)

3.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8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1.07kPa）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80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6. 监测时长：24 小时

7. 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280 mmHg±3mmHg ，最大测量时常≤120 s

三、提供数据读取、分析软件

1.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

2.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四、质保期2年

**【导心电图机】产品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每项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与服务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1.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地点涉及全疆14个地州、县及乡镇。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5.交货

5.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5.2交货地点：卖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如2024年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7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4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7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3.2.1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审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7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标准** |
| --- | --- | --- |
|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 30 | 对照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一条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1.5分，最多扣30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
| 业绩证明 | 8分 |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所投产品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业绩是指:所投产品类型相同使用功能相同的产品业绩。** |
|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的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 1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例如质保期增加的承诺）、巡检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质保期后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含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厂家技术方面专职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故障响应措施、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质保外服务措施等7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 |

4.5.1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售后服务期：

a）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保修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乙方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售后服务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量保函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货款的8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验收单、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至货款的100%。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标的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标的物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标的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标的物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标的物可以正常试运行。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责任。  
5、对于合同单价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设备，其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日；对于单价金额超过50万元的设备，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日历日。

6、在试运行期间，若货物性能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标准，则应视为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退还90%的货款，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若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为同型号的新设备，则试运行时间应重新计算。若更换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含两次），则将不予退还质量保函金。

8、在标的物到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针对合同内标的物的 年免费保修协议或合同。若未能提供此文件，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标的物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标的物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标的物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6、产品生产日期自交货之日起半年以内。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标的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标的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标的物的售后服务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标的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标的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质量保函：  
1、乙方须出具具有担保资质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质量保函。

2、乙方须保证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3、乙方承诺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对标的物进行为期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4、若标的物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及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等。

6、在约定的售后服务期（保修服务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时，不予退还质量保函。

6、质量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年止.

7、保修期结束后，由甲方出具保修期内标的物及售后服务评价，符合要求的正常退还质量保函金，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退还质量保函金。

十九、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甲方法人： | 乙方法人： |
| （签字） | （签字） |
|  |  |
|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合同专用章： | 单位电话： |
|  | 维修工程师电话： |
| 单位地址： | 开户行： |
| 单位电话：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